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婷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4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「111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停止辦理決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7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，該會停止辦理111年5月28日「111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決賽及111年5月29日「109年、110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決賽。
- 三、111年度入圍決賽學生，該會將寄送「入圍決賽證書」給予獎勵和證明寫作程度。
- 四、已完成109年、110年度決賽報名學生及111年入圍決賽學生，該會將造冊轉請學校發給每人300元圖書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旨案相關活動事宜，請洽該會承辦人曾先生，聯絡電話02-

明湖國中 11105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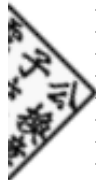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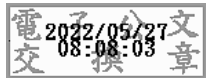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116004082

5577-5518分機602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